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转让上海地产星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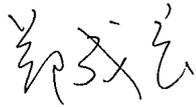
2、本次关联交易体现了股东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陈晓漫、郑成良、华民、卢伯卿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书之签署页)

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郑成云' (Zheng Chengyun).

（本页无正文，为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书之签署页）

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P. 80216',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本页无正文,为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书之签署页)

签署:

华昆

(本页无正文,为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书之签署页)

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徐伯卿' (Xu Boqiang).